

霍邱县财政局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财建〔2023〕5号

关于下拨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

2022年，我县经历了1次干旱灾害过程，给全县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为保障我县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以皖财资环〔2022〕1476号下拨我县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824万元。资金分配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给你们。请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做好2022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各项工作部署，确保2023年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到群众手中。

附件：1. 霍邱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

2. 霍邱县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3. 乡镇冬春救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



附件1:

霍邱县2022-2023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

时间: 2023年1月6日

序号	乡镇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1	花园镇	44	
2	曹庙镇	27	
3	城西湖乡	35	
4	岔路镇	15	
5	夏店镇	29	
6	邵岗乡	29	
7	彭塔镇	55	
8	潘集镇	30	
9	马店镇	29	
10	冯井镇	19	
11	范桥镇	19	
12	宋店镇	25	
13	三流乡	15	
14	白莲乡	24	
15	临淮岗镇	32	
16	新店镇	10	
17	乌龙镇	19	
18	临水镇	27	
19	长集镇	35	
20	孟集镇	32	
21	城关镇	24	
22	石店镇	21	
23	众兴集镇	27	
24	周集镇	28	
25	河口镇	12	
26	龙潭镇	18	
27	开发区	12	
28	冯瓴镇	40	
29	王截流乡	17	
30	扈胡镇	49	
31	高塘镇	26	
合计		824	

附件 2 :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保障好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发放对象

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各乡镇、开发区前期摸底统计的 2022-2023 年度因旱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各乡镇、开发区需救助人口户数 and 人数已上报至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乡镇不得擅自变更农户信息。

三、资金发放标准

今年的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主要是根据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冬春需救助人数为依据，综合考虑受灾情况、农业人口数进行分配。请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前期审核上报各村的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人口数据为主要依据一次性将冬春救助资金分解到位，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

各乡镇、开发区要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和“分户施策、精准施策”原则，优先考虑受灾的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人家庭、易返贫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认真分析其家庭受灾情况，制定救助方案，给予政策倾斜，做到一户一

策精准救助，按照建议标准细化到户：一般户：建议人均救助 90-150 元；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户：建议人均救助 150-200 元；针对有特殊困难的受灾农户，单户救助金额可以在实行内部统筹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议人均救助不超过 400 元。

四、资金发放程序

这次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后，实施救助对象必须与前期摸底报送的人员花名册完全一致，除需救助人员死亡可以删除以外，不得另行增减人员。农户不用再次申请，只需按照“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每户救助标准。

1、民主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结合上级下拨的资金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人数等因素，民主评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救助花名册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乡镇审核。乡镇政府对村上报的冬春救助发放花名册进行初审，并根据救助标准、核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后，将冬春救助发放花名册电子版及加盖印章的纸质版（乡镇主要负责人在花名册上签字）报送县应急局，并通过惠农补贴系统将审核无误的花名册同步上传。

3、县应急局审定。县应急局对乡镇报送的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分配方案进行审定，同意后提交县财政局统一打卡发放。

五、相关要求

一要明确发放要求。冬春救助工作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各乡镇、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站所间协作配合，规范资金管理，简化资金发放手续和办理程序，杜绝救助资金滞留、发放不及时等现象。要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公开操作、打卡发放，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事件的发生。实行一户一码一卡、禁止一码多户。“一卡通”系统造册由乡镇应急所负责，财政所配合，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二要做好工作指导。救助资金发放台账、资料是记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载体，是对救助工作进行查考的重要依据，是接受上级工作检查的主要资料。今年的冬春救助工作政策、程序与往年有较大不同，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对村级工作的指导，按照“有方案、有标准、有程序、有台账”的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好资金分配、救助过程的公开公示，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手续完备。

三要加强监督管理。要结合本乡镇实际，做好本级并督促指导各村做好民主评议，张榜公布，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要逐级建立发放台账，保存收集好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会议记录、资金下拨文件、张榜公示、资金发放花名册、情况说明资料等资料。县里将实

时跟进掌握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并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四要按时完成任务。请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信息审核，确保上报花名册与系统打卡造册、上报花名册封面的汇总数字完全一致，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花名册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县应急局救灾物资保障股809室(政务中心8楼)。联系人：蔡世炎，电话：0564-6012025，电子邮箱：1454896690@qq.com。

附件3:

霍邱县**乡(镇)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打卡汇总封面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本次打卡救助 户 人, 打卡救助金额 万元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_____ 乡镇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
分配方案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村名称	救灾资金数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霍邱县2022-2023年 乡(镇)冬春救助资金打卡救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月*日

序号	农户编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人)	家庭住址 (村+村民组)	需救助人口 (人)	"一卡通" 持卡人姓名	一卡通(折)通帐号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备注: